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86

---

溫錦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CC0088

---

溫阿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合併聆訊日期：2017年9月6日

裁決日期：2017年11月20日

---

判決書

---

背景

1. 溫錦明先生及溫阿勝先生(以下合稱“兩名上訴人”)分別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3292A 及 CM60755C(以下合稱“有關船隻”)的船東，他們是雙拖拖網漁船的作業伙伴。

2. 兩名上訴人分別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們各自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向兩名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決定只向他們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們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兩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及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個案編號分別為 CC0086 及 CC0088，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合併聆訊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的雙拖網漁船是一同作業的伙伴，並且涉案事實及證據大致相同，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大致相同，上訴委員會認為將兩宗上訴合併處理是合適的做法，在兩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決定將兩宗上訴的聆訊合併，在同一時間處理兩宗上訴，同時考慮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分別在兩宗上訴提交的證據及申述。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5. 兩名上訴人同於 2012 年 1 月 26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兩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分別為 150 及 20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分別為 20%及 30%。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兩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分別為 25.9 及 24.2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19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均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兩名上訴人分別直接從內地僱用 2 名及 5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們均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兩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兩名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分別為 20%及 3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 上訴理由

7. 兩名上訴人同於 2013 年 1 月 2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相同的上訴理由，他們指他們的雙拖漁船一同出海，有四至五名家庭成員經常出海，在沒有內地漁工的情況下仍足夠可以維持正常作業，他們全年出海約 180 天，所以較少停泊在長洲避風塘，所以工作小組巡查時有可能看不到他們，他們不明白為何巡查人員沒有拍下他們在香港停留的相片，他們通常在石鼓洲、鴉洲、泥口、廈美附近水域落網，並在原地拋錨休息，之後再落網，作業時間通常為每天晚上六時至凌晨五時，他們每隔五至六天便會在長洲加油，如不在香港作業根本不用如此頻密地在長洲加油，他們已提交加油的單據，他們經常捕獲鯧魚、馬友、獅頭魚、九肚魚、鱗魚、魷魚、黃花、金邊池、蝦美拖等魚類，這些魚類通常是近岸或淺水才能捕捉到，他們的漁獲長期售賣給志記鮮魚批發或基記海鮮批發，使用的冰塊通常由這兩家海鮮批發商提供，他們的船隻較短，網具較細，溫錦明先生的船

隻更已經將 10 個燃油艙櫃改為 5 個，只配備有一條半的拖纜，拖纜的鐵粒也較輕和細，不可能到外海作業，他們因工作小組將他們評定為外海作業的船隻，會為他們的家庭生計帶來嚴重的影響，使他們感到十分徬徨和憤怒，他們請上訴委員會改判為在近岸作業的雙拖漁船，還他們一個公道。

8. 在上訴聆訊前，上訴委員會已分別致函工作小組及兩名上訴人要求提交陳述書及/或證物及證人證供，兩名上訴人同於 2017 年 6 月 17 日致函上訴委員會提交相同的上訴陳述書，他們在上訴陳述書所說的內容大致與上述的內容一樣，他們補充指他們很多時在作業期間也會看到漁護署的船隻經過，不明白他們為何在巡查時沒有看到他們的船隻，此外他們為了節省時間，「上排」維修會在長洲進行，他們的父母年紀老邁，身體體質差，父親患有糖尿病及高血壓，母親也患有心臟病、高血壓及其他疾病，他們每月需定期覆診，根本無法在香港水域以外長時間作業，他們不明白為何漁護署評定他們為不是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他們懇請上訴委員會公平公正地審查，文件證據方面，他們提交了一些船隻的相片，一些單據，包括基記海鮮批發及志記鮮魚批發的單據，順興機器廠的單據，長洲錦興船排廠的單據，張惠賢醫生的證明書等等。

9. 在聆訊中，兩名上訴人口頭申述如下：

- (1) 溫阿勝先生的代表布家玲女士指，他們兩艘船隻是父子船，一大一小，看圖便可見他們的網具屬較小類型，不可能到外海作業。

- (2) 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幾乎每個月也會看到他們的船隻，他們也曾見過漁護署的巡查船。
- (3) 他們的家庭成員有足夠人手做拖網捕魚的工作，不一定要聘請內地漁工。
- (4) 溫錦明先生指全港有 90%以上的雙拖漁船都會持有國內有關部門發出的捕撈證，持有國內捕撈證並不代表漁船不會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

### 工作小組的陳述

10.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的口頭陳述如下：

- (1) 上訴人的船隻中較小的一艘船隻也有 300 千瓦以上的馬力，已經可算是續航能力高，不一定需要駛往遠洋作業，已足夠可以駛往遠離香港水域的地方作業。
- (2) 對於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數據方面，工作小組同意此因素的數據對上訴人有利，因為漁護署有 19 次在巡查期間看到他們在避風塘出現，但是另一方面，漁護署的海上巡查卻完全沒有發現過上訴人的船隻出現。
- (3) 忠記海鮮批發的單據只是單方面說上訴人售賣漁獲給他們，並非實質證據證明上訴人長期持續在本港水域捕魚後將漁獲售賣給他們，一張由「長勝」提供的文件則沒有註明年份，從長洲錦興船排廠的單據顯示，上訴人的船隻在長洲進行「上架底船」及「船底灰路」等維修，據估計這樣的維修需時幾天，但又有另一張售賣漁獲單據顯示上訴人在維修進行期間的同一日又有捕魚作業。

- (4) 他們對究竟聘用了多少名內地漁工的說法，在不同階段也有不同的說法，一時說有五個或六個，一時又說兩個或三個，他們就他們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同樣在不同階段也有不同的說法，他們提交申請表時說有 20%及 30%，在與漁護署人員會面中的口頭陳述又說有 40%至 45%，在填寫上訴申請表又填上 55%。

### 上訴委員會的提問

11.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兩名上訴人提問，根據兩名上訴人的申報，溫阿勝先生的船上僱用了三名本地員工及五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而溫錦明先生的船上則僱用了兩名本地員工及兩名內地漁工，如兩艘船同在香港水域內近岸作業，只靠船上的本地人，每艘船各有三名及兩名，其中兩艘船各有一名船長掌舵及有一名「大偈」，只剩下一人，是否有足夠人手做拖網、落網、收網及將漁獲分類等工作？布女士指兩艘船一同拖網，只需五人便可以運作，每艘船須各自有一名船長掌舵、一名「大偈」，但「大偈」在沒有需要留在機房時，可以幫手做落網及起網的工作，他再加上另一位工人，兩個人一人負責攪網另一人負責收網，已經足夠運作，長洲漁民都知道很少人都可以運作，因為他們的船隻細小，不需要很多人手，不是人少便一定不可以運作，布女士補充指他們的油缸已從 10 個拆除剩下 5 個，如他們需到遠洋作業，一定不會拆去油缸，他們「上排」維修，早上「上排」，即日維修，只需約一天時間，他們在鴉洲、長洲一帶作業，不明白為何巡查人員看不到他們的船隻。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2.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13.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兩名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們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作支持，上訴委員會對於他們的聲稱亦不認同。
14. 首先，上訴委員會對於兩名上訴人指他們兩艘船上分別有家庭成員兩人及三人，不用聘請內地漁工，已經可以做到雙拖拖網捕魚的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不太可能，兩艘船必須各有一名船長掌舵及有一名「大偈」，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剩下一個人，一個人根本不可能做到拖網、落網、收網及將漁獲分類等工作。
15. 從亞志鮮魚批發的單據可見，他們售賣漁獲給亞志集中在六月份的一段時間，並不是全年均有售賣，六至七月份正是國內水域的休漁期，漁民不會在外海捕魚，這反映兩名上訴人慣常遠航駛往遠離香

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並維持一段較長的時間沒有返回香港水域，只在休漁期期間才返回香港近岸水域作業。

16. 兩名上訴人質疑漁護署人員為何在海上巡查時未能看到有關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本港水域近岸捕魚並佔超過 10% 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雙拖伙伴、它們一同出外作業、休漁期內才一同駛回香港近岸水域作業一段時間。
17. 上訴委員會大多數認為兩名上訴人必須提出客觀證據，不能只憑口述，至少要有一些實質資料證明他們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時間超過 10%，兩名上訴人聲稱他們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最少有 10% 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的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
18. 上訴委員會五名委員中的一名委員陳雲坡先生則認為，基於該兩艘船隻的長度屬於較短的長度及儲油量不高，船隻應該不可以經常到外海捕魚作業，雖然上訴人就他們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百分比，在不同階段的說法均有出入，但上訴委員會應對他們因學識不高而有前後不一的說法給予一定程度上的諒解，無論如何，他們在所有階段所聲稱的百分比都超過 10%。

19. 上訴委員會大多數認同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的處境，他們家族已從事捕魚多年，他們可獲取的特惠津貼多少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要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以攤分方式計算的特惠津貼，兩名上訴人對他們在這制度下得不到以攤分方式計算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20.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最後以四比一的票數投票表決通過駁回此兩宗上訴。

### 結論

21.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最終決定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86 及 CC0088

合併聆訊日期：2017年9月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許卓傑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溫錦明先生

上訴人溫阿勝先生代表：布家玲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大律師